

证券代码：874324

证券简称：捷贝通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捷贝通石油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	2024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000,000.00	3,237,712.86	业务发展需要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40,000,000.00	-	业务发展需要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	-	-	-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	-	-	-
其他	公司承租关联方房屋	205,000.00	202,916.67	-
合计	-	41,205,000.00	3,440,629.53	-

(二) 基本情况

一、新疆艾瑞克石油技术有限公司

1、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元）
新疆艾瑞克石油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技术服务采购	1,000,000.00
新疆艾瑞克石油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技术服务销售	10,000,000.00
新疆艾瑞克石油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产品销售	10,000,000.00

2、关联方介绍

注册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广源路 36-307.308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宇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主营业务：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技术推广服务；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检测服务；地震服务；仓储业；环境治理业；防水防腐保温工程；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五金产品、电子产品、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及租赁；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曾为全资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对外转让。

二、泸州汇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元）
泸州汇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技术服务销售	10,000,000.00
泸州汇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产品销售	10,000,000.00

2、关联方介绍

注册地址：四川省泸州市泸县云龙镇和平街 48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刚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主营业务：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地震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对外承包工程，企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专业设计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进出口代理。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有泸州汇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9%股权。

三、陈昕

1、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元）
陈昕	关联租赁	房屋租赁	205,000.00

2、关联方介绍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陈昕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王志坚的配偶。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5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此议案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5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此议案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钟朝宏、马明慧、汤勇对本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25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交易定价原则采用市场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对关联方不存在较大依赖。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需要，参照市场定价，协商确认价格，是公允、合理的定价方式，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具有合法性、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定价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保证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关联交易并未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备查文件目录

《捷贝通石油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捷贝通石油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捷贝通石油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捷贝通石油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